

國立臺灣大學僑生、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

111.07.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20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僑生及國際學生新生華語文程度，加強其聽、說、讀、寫之能力，以利其學習與生活之適應，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僑生、國際學生入學時，應參加校內華語文能力檢測（下稱華檢），由本校以其華檢成績或 TOCFL 成績進行國文課程編班。但未達 TOCFL 基礎級程度者，得於本校公告期限內向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國際事務處登記不參加華檢，由本校逕予編入國際生華語班別。

國文課程之班別共計以下四類，修業期間除第一款外，皆為期一學年：

一、大學國文(含「大學國文：文學鑑賞與寫作(一)/(二)」、「大學國文：文化思想與寫作(一)/(二)」及「大學國文：閱讀與寫作(一)/(二)」，修業期間為期一學期)。

二、「大學國文：進階語文」。

三、「大學國文：中階語文」。

四、「大學國文：初階語文」：華檢成績未達前三款班別之修課標準或 TOCFL 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測驗皆達進階級 (LEVEL3) 者。僑生、國際學生如擬以 TOCFL 聽力、閱讀、寫作三項測驗皆達進階級 (LEVEL3) 作為國文課程編班依據，應於每年本校公告期限內提出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向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國際事務處申請免參加華檢，如未提出申請，則應以華檢成績作為國文課程編班依據。

僑生、國際學生未達前項各款班別之修課標準或登記不參加華檢者，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修習「國際生華語」。修課及格者，得充抵共同必修之國文領域課程六學分。

第三條 國際生華語課程為期一年，其相關說明如下：

一、編班方式：以二十五人以下為原則，編入課程之僑生及國際學生，另須參加本校語文中心之編班考試。

二、上課時數：每週六小時，每學期十五週；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三、師資安排：由本校相關單位安排。

四、經費來源：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事務處編列預算支應。每位學生所獲經費補助以一年為限。

五、成績計算：學生缺席時數達學期總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其成績以零

分計。

第四條 華語文能力優異之僑生及國際學生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之規定，提出免修大學國文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96.07.17 第248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7.30 校教字第0960024896號發布
102.12.03 第278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1 第28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17 第293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16 第303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21 第30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2.02 第308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11 第3093次行政會議通過